

文藻外語大學

通識教育中心音樂教室(公簡廳 K001)使用辦法

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供本中心與全校師生優良的教學環境，有效充分運用教學場所與設備，並妥善管理維護，特訂定此使用辦法。
- 二、所屬音樂教室，由本中心專任音樂課程教師負責協助管理，負責統籌規劃及協調課程與設備之求，並由中心主任負責建置之。
- 三、音樂教室開放對象為本校全體師生，並以下列為使用優先順序：
 - (一) 本中心課表所排定之課程
 - (二) 本中心規劃安排之研習活動
 - (三) 本校他系教師與學生申請之相關教學活動
- 四、借用辦法：
 - (一) 申請借用之單位，由各單位負責人提出申請。應於活動日期一週前辦理系統借用登記，並完成行政程序，若未依規定辦理，本中心得不受理。
 - (二) 開放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00(若遇國定假日則不予開放)。
 - (三) 借用單位請於借用日當天領取教室鑰匙，借用負責人需留抵證件，作為借用證明，並請於當天由借用負責人親自完成鑰匙歸還。
- 五、使用原則：
 - (一) 教室內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。
 - (二) 未經同意，不得任意使用教室設備，離開前請確認桌椅排列整齊。
 - (三) 教室內電腦設備為教師教學使用，請勿擅自開啟使用。
 - (四) 設備使用若有任何問題，該立即向本中心反應，若因人為因素而造成教室內任何設備損失者，將予以懲戒並追究賠償責任。
 - (五) 離開時請帶走攜入物品，並請共同維護教室環境整潔。
 - (六) 教室使用完畢後，請確實關閉電燈及空調設備以節約能源，並請確認前後門鎖鎖上。
- 六、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借用，已核准者亦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 - (一) 與原申請登記使用目的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二) 有破壞教室環境以及設備之事實。
 - (三) 違反音樂教室(K001)使用原則(見第五點)。
- 七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